

# 486 非遗集聚区 A、C 区清租工作房产评估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其 486 非遗集聚区 A、C 区清租工作房产评估项目（VCCGDL-202403013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VCCGDL-202403013
- 2、项目名称：486 非遗集聚区 A、C 区清租工作房产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19.2 万元
- 5、最高限价：19.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6、采购需求：详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谈判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5、6、7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或情况说明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贰级及以上房地产评估资质（提供证书原件复制件）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提供证书原件复制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8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维扬路106-1#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1910室）

方式：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 433 号

电话：0514-82923355、15396760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1#

联系方式：0514-87880356、13101952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水苹

电话：13101952550

2024 年 7 月 11 日